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47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孟岳

李佩珊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0,7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蔡孟岳前就讀嘉陽高中時，邀同訴外人蔡銘宗、訴外人許秀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2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57,730元整，債務人蔡孟岳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特邀同債務人李佩珊為新連帶保證人，債務人李佩珊對於在增補約據成立前及自增補約據成立時起債務人蔡孟岳依原借據約定對債權人所負借款本息等全部債務，均願負連帶保證責任，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原連帶保證人於本增補約據成立時免除其保證責任。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01 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02 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
03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4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
05 為全部到期。

06 (四)詎債務人蔡孟岳自民國114年09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
07 迄今尚欠本金40,726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務人李佩珊為連帶保證
09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0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便，
11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2 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13 釋明文件：借據、增補約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
14 款利率資料表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476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1861	李佩珊、蔡 孟岳	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元		起		
002	新臺幣 28865 元	李佩珊、蔡 孟岳	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1861 元	李佩珊、蔡 孟岳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28865 元	李佩珊、蔡 孟岳	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